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 8 期（总第 308 期）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4 年第 8 期

(总第 308 期)

杭州市人民政府 主管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2024 年 8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4]41 号) (3)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实施浙江省家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4]44 号) (9)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24]46 号) (11)

【部门文件】

-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杭州市驾培机构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交发[2024]49 号) (13)
-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杭州市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房局[2024]47 号) (17)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实施“法、理、情”相统一柔性执法的指导
意见(杭公交[2024]35 号) (20)
-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助实施办法的
通知(杭民发[2024]78 号) (21)
-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
办法的通知(杭建工发[2024]156 号) (25)
- 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修订推进杭帮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的通知
(杭商务[2024]158 号) (27)

【政策解读】

《杭州市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助实施办法》解读 (29)

《杭州市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实施方案》解读 (30)

【机构人事】

近期任免的市政府工作人员名单 (31)

【统计资料】

2024 年 7 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资料 (32)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4〕4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提升我市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资源化利用水平,围绕建筑垃圾长效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按照“一件事”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和工作要求,形成我市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垃圾长效管理工作,坚持“市级统筹、属地主责、市区联动、区域协作”的工作原则,立足属地,强化统筹,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健全产生、运输、消纳全流程闭环监管和执法协同,全面提升我市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水平。

二、明确主要任务

(一)全面实现平衡消纳。立足属地内部消纳,实现辖区自消为主、产消平衡。落实应急保障场地建设,实施定向包保制度,加快推进资源化利用,不断提升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加强工地源头管理。落实源头减量,研究制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和措施。规范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及处置证办理,加大建筑垃圾源头监管力度。

(三)加强运输企业管理。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办理,加大运输过程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建筑垃圾违法运输专项整治。推进新能源运输试点,推动新能源车辆在建筑垃圾运输领域的应用和推广。

(四)加强码头运营管理。加强全市工程渣土码头现场运营、运输船舶、末端消纳等日常管理,强化全程闭环监管,做到定船、定线、定上岸码头、定消纳点位,确保合法合规消纳处置。

(五)加强末端消纳管理。规范消纳场地登记备案,加大消纳场地监管力度,加强对工程回填类、山坳填埋类、综合利用类、矿坑修复类消纳场地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加大非法偷倒乱倒行为的集中整治力度。

(六)加强闭环监督管理。落实出土工地和消纳场地“一点一档”管理机制。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系统,建立全流程闭环数智监管体系。制定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信用管理体系,实施建筑垃圾处置全链条信用赋能和信用惩戒。

(七)优化执法协同体系。建立完善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执法协同工作机制,推进横向、纵向、跨区域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强化核查处置,实施联合办案和司法协同,推动“行刑衔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三、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厘清管理职责,提出本地本部门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具体措施,进行全流程管理。

(二)强化落地执行。各地各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链条,强化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和消纳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研究制定纵向、横向以及跨省、跨市、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对违法行为加大执法查处力度,提高震慑力。要切实履职,紧密协作,充分利用数智化手段,实现信息共享,织密全过程闭环监管网。

(三)严格监督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将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实施定

期通报。对存在长效机制不健全、部门合力发挥不充分、问题整改不落实等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

本通知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附件:杭州市建筑垃圾长效管理实施细则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21日

附件

杭州市建筑垃圾长效管理实施细则

一、平衡消纳一件事

(一)编制消纳处置“一区一方案”。各区、县(市)政府立足辖区内部消纳,于每年1月底前编制当年辖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一区一方案”,经市渣土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核确认后予以备案。〔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一区一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当年辖区建设项目数量、清单、出土时序及建筑垃圾的预计产生量。
2. 当年辖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具体位置、容量及消纳时序,消纳场地的建设计划和储备项目清单。
3. 当年辖区产消平衡的测算,存在消纳缺口的城区应明确当年消纳去向安排。
4. 有条件的区、县(市)应在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指导下,谋划建设大型建筑垃圾消纳场地,通过区域地坪抬升和大型农林改造、山坳填埋等大项目带动,为服务全市统筹建筑垃圾处置做好项目储备。

(二)落实应急保障场地。落实全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应急保障场地建设和运营,累计容量每年不少于1000万吨。(责任单位:富阳区、临安区政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富阳区、临安区每年1月底前明确应急保障场地的位置和容量。场地应以山坳型填埋为主,每区累计容量不少于500万吨,由市渣土专班负责统筹调度,并根据市渣土专班下达的指令启用。当年应急保障量超过应急保障场地容量的,由市渣土

专班调度至两区的其他消纳场地解决。

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水利、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场地选址和指导,依法给予审批支持。

(三)实施对口包保制度。根据各区、县(市)年度工程渣土产销量测算,由消纳资源富余城区(以下简称输入区)对口包干保障缺口城区(以下简称输出区)。(责任单位:上城区、拱墅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政府,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1. 上城区由临平区包干保障,拱墅区由钱塘区包干保障,滨江区由萧山区包干保障,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由余杭区包干保障;其他区、县(市)应确保工程渣土100%消纳在辖区内部。非包保对象但确有跨区消纳需求的,应与兄弟区、县(市)协商一致,办理跨区消纳手续后报市渣土专班备案。

2. 输出区和输入区应于每年1月底前签订当年包保协议。协议应重点明确以下内容:

(1)包保限额。原则上不超过输出区年度工程渣土产生量的60%(不含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2)包保消纳场地的位置、包保容量及消纳期限。

(3)运输车辆标准及运输路线、时间的要求。

(4)违反协议的处理等。

由市渣土专班统筹调度的应急保障场地,输出区和输入区也应签订临时包保协议,并支付消纳环

境补偿费。

3. 输出区与输入区应在包保协议中约定渣土处置消纳环境补偿条款,明确以下事项:

(1)补偿范围。在本市范围内实施工程渣土跨区、县(市)消纳的行为,不包括运输途经的城区。涉及跨区的隧道等线性工程出土量核算,由建设单位根据行政辖区边界分别测算,反馈出土所在区渣土专班,纳入出土所在区对输入区的补偿范围。

(2)补偿方式。补偿资金由输出区与输入区财政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结算,不得无故拖欠,不得增加建设市场主体负担。

(3)补偿标准。包保限额内,按照10元/吨的标准试行,实行阶梯式收费。超过包保限额部分,每递增1%,增加部分每吨单价增加1元。

(4)资金使用。消纳环境补偿资金应专款专用,用于输入区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交通干道修补、消纳场地周边居民民生改善等方面。

4. 每年签订协议前,包保双方应对上一年度输出区所有经处置核准的建设项目实际消纳量进行核算,以产生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的消纳量作为核算依据。

(四)加快推进资源化利用。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试点的工作力度,不断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城投集团,各区、县(市)政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区县(市)属国有企业要积极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试点。各区、县(市)应落实至少1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地,确保消纳辖区工程渣土产生量的10%以上。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制定杭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产品应用实施办法。财政性资金主导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在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上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二、源头管理一件事

(五)强化工地源头减量管理。研究制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施工合同签订等环节明确并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和措施。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林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文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

1. 落实源头减量。

(1)发改、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部门应在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审核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并将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费用纳入概算管理(不含消纳环境补偿资金)。

(2)建设单位承担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并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3)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产生测算纳入项目方案设计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单位开展土方平衡计算。

(4)施工单位应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严格做到建筑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2. 严格招标投标管理。建设单位在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应将工程渣土减量措施以及运输处置要求纳入招标文件,并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所需费用、建筑垃圾运输和利用处置费用纳入招标控制价,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将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

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内容,结合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和市场情况,对建筑垃圾运输和消纳处置费用进行独立自主报价。

3. 细化合同条款。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明确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违约责任条款。

(六)规范处理方案备案及处置证办理。施工单位在开工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向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在建筑垃圾出土前,到项目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1. 处理方案备案。处理方案备案申请材料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执行。建设工程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要求。

2. 处置证办理。建设单位在项目出土前,应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产生总量、回填利用量、外运处置量进行准确测算,明确本项目对应的运输企业和消纳场地。处置核准申请材料按《通知》要求执行。

(七)加大工地源头监管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在建工地的源头监管力度,对所有出土项目应开展每月不少于1次的全覆盖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对涉嫌违法行为协同执法查处。〔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林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文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开展对工程设计、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事项的日常检查。

2. 开展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规范堆放、覆盖和分类管理,出土台账的规范化记录等事项的日常检查。

3. 做好工地出入口数字化设备使用、电子转移联单运行、无证车辆进出、车容车貌、超载超限和工地出入口秩序等事项的检查。

4. 发现的违法线索第一时间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立案查处。

5.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每月执法查处信息依法纳入企业信用管理。

三、运输管理一件事

(八)规范运输车辆准运证办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运输企业应到项目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以下简称准运证)。〔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1. 规范准运证办理。准运证办理申请材料按《通知》要求执行。

2. 严格车辆核验。开展运输车辆核验,运输车辆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车辆尺寸应符合《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参数。

(九)加大运输过程监管力度。在高速出城、国省道出城、重要交通道路、县乡公路、散货码头等开展建筑垃圾违法运输专项整治,每月不少

于1次。〔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市)政府〕。

1. 检查运输车辆有无未按规定到合法消纳场地处置,有无非法跨省、跨市、跨区外运的行为。

2. 检查运输车辆有无无证运输、运输非规定种类建筑垃圾、未按规定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行为。

3. 检查运输车辆有无在禁限行区域内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运输的行为。

4. 检查运输车辆有无非法改装、超限超载的行为。

5. 检查运输车辆有无车身不洁、无密闭化措施的行为。

6. 检查散货码头有无违规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

(十)推进新能源运输试点。推动新能源车辆在建筑垃圾运输领域的应用和推广。〔责任单位:市城投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1. 市城投集团作为新能源运输试点单位,制定年度推进计划,组建新能源运输车队,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倡导使用,逐步向社会化项目推广。

2. 市建委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等部门及属地政府,确定新能源车辆换(充)电(汽)站布点,依法确定投资建设主体,国网供电部门配合做好换电站的电力接入。

3. 鼓励各区、县(市)自行组建新能源运输车队。

四、码头管理一件事

(十一)加强码头运营监管。落实全市渣土码头日常运营监管。〔责任单位:市城投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1. 对接市外消纳场地,由出土地政府与接收地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场地位置、消纳数量和期限。渣土码头消纳能力纳入属地消纳能力。

2. 属地政府负责渣土码头的日常监管。码头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做好现场运营、运输船舶、末端消纳等日常管理工作,禁止层层转包运营。

3. 渣土码头的消纳场地登记备案申请材料按《通知》要求执行。

4. 运输船舶应取得工程渣土准运证,属地政

府通过现场抽查、船讯网轨迹查询、四联单、水印照片核查等手段,加强船舶运输日常监管。

5. 强化全程闭环监管,做到定船、定线、定上岸码头、定消纳点位,确保每一船工程渣土合法合规消纳处置。

五、消纳管理一件事

(十二)规范消纳场地备案。消纳场地经营单位应向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消纳场地登记备案。〔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消纳场地登记备案申请材料按《通知》要求执行,实行堆填场地、中转场地、综合利用场地(渣土、泥浆)、资源化利用场地等分类登记,若涉及矿坑、农地、林地、复绿项目,需提供属地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林水等有关部门意见文书。

(十三)加大消纳场地监管力度。统筹做好消纳资源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林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文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消纳场地经营单位应规范运营,核实建筑垃圾来源和种类,并运行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控环境污染、做好运营台账等。对违反规定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执法查处。

2. 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水利、农业农村、园林、规划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会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对工程回填类、山坳填埋类、综合利用类、矿坑修复类消纳场地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

(1)工程回填类。以电子转移联单为依据接收建筑垃圾,应当核实移出人、承运人信息以及拟接收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等信息,在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收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收量等信息;强化现场堆土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有效管控堆土高度、裸土覆盖、扬尘管控等。

(2)山坳填埋类。有健全的作业、环境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运行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核实移出人、承运人信息以及拟接收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等信息;设置标识、场地平面图、进出场行驶指示标识、安全警示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的地

块范围和标高填埋作业;硬化进出口道路,设置冲洗设施,确保进出场车辆整洁;合理确定分层厚度、堆高高度、边坡坡度,按要求定期开展整体稳定性核算。

(3)综合利用类。进行可行性论证,结合竖向标高要求,对消纳可行性进行科学评估论证,并独立实施;基础层填埋应为经检测无污染的干净土方,并由渣土消纳主管部门出具出土类型证明,落实源头管控;对耕地耕作层和土方实行分类处置、分类管理、分类堆放,消纳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制度,制定综合利用方案,用于土壤改良。

(4)矿坑修复类。以工程修复类矿坑为主,自然修复类矿坑原则上不得开展渣土消纳。进行必要性论证,对消纳场地的规模容量、环保要求,拟输入渣土的类型数量、土壤质量等进行科学评估论证,并独立实施;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评估填埋活动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和缓解措施,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强化安全防范措施,评估地质稳定性,建设重力挡墙等,避免引发滑坡、崩塌等安全事故,并强化监控,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环境和安全隐患;采取水土安全措施,建筑垃圾应按照其性质进行分类,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不允许倾倒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建筑垃圾,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按要求运行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核实移出人、承运人信息以及拟接收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等信息。

(十四)强化偷倒乱倒整治。加大对非法偷倒乱倒行为的集中整治力度。〔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全面落实属地乡镇(街道)、村(社区)责任,以最小责任单元,加强全域违法倾倒建筑垃圾问题的检查摸排。以集中拆迁区域、城郊结合部、待开发地块等区域为重点,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集中排查,加大对非法偷倒乱倒行为的执法查处力度,对涉及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落实执法协同、“行刑衔接”。

六、闭环监管一件事

(十五)加强“一点一档”管理。建立“一点一

档”管理机制,实施管理责任人制度,强化对出土工地和消纳场地的“批后监管”,形成管理闭环。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1. 摸清出土工地和消纳场地底数,建立“一点一档”项目动态管理清单。

2. 实施管理责任人制度,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作为本辖区总责任人,每个出土工地、消纳场地确定一名具体管理责任人。

3. 管理责任人按要求开展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宣传指导、工地和消纳场地信息更新,对审批备案、运输车辆、建筑垃圾源头、消纳去向、数字化设备、电子转移联单、超载超限、出入口秩序等事项进行日常检查,确保每周检查全覆盖并反馈检查结果。

4.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管理责任人反馈的检查情况,落实立查立改,对相关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处。

(十六)强化数智化监管。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系统,优化完善市工程渣土监管服务平台功能,建立全流程闭环数智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

1. 全面梳理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环节的特征指标,建立预警模型,实现对预警信息的交办、处置、反馈、核查、评价全流程数智化管理。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完善预警查处机制,对运输车辆无证运输等违法行为,以及跨省、跨市、跨区运输现象进行即时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执法查处。

(十七)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制定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信用管理办法,实施对建筑垃圾处置的全链条信用赋能和信用惩戒。(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

1. 相关部门要研究出台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信用管理评价办法,明确信用评价主体范围,创新信用承诺关联机制,规范信用奖惩的具体措施。

2. 各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落实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信用评价;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运输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

3. 发改部门依法将评价结果纳入企业公共信

用档案,指导各相关部门在行业监管过程中依据评价结果依法实施有关措施。

4. 相关部门要将建筑垃圾处置领域相关数据共享至市工程渣土监管服务平台,有关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引导施工单位主动承诺,自愿依法承担违规处置的连带责任。

七、执法协同一件事

(十八)优化执法协同工作体系。建立完善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执法协同工作机制,推进横向、纵向、跨区域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强化核查处置,实施联合办案和司法协同,推动“行刑衔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1. 推进数据共享。以市工程渣土监管服务平台为基础,通过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整合工地数据、道路监控数据和违法犯罪研判数据、交通治超和船舶运行监控数据等,实时预警建筑垃圾非法处置相关线索。

2. 推进信息互通。

(1)完善长三角“三省一市”、省内“杭嘉湖绍”以及市内跨区执法协作机制,发现线索及时进行接收或移送。

(2)各职能部门应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巡查,及时发现建筑垃圾违法处置等相关线索,第一时间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3)线索移出单位应在发现问题后2日内完成移送,包括涉嫌违法的当事人、车辆、案发时间、初步认定的违法事实等基本情况,涉及现场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应第一时间对接。

3. 推进核查处置。

(1)各职能部门应及时核查各类问题线索,并在7日内按标准完成核查反馈。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法立案调查。

(2)公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综合执法部门通报的跨区域非法处置运输车辆,应协同开展现场拦截,并将查获的车辆移交综合执法部门处置。对上级临时交办、媒体曝光等应急处置问题,协同开展调查。

(3)公安机关应配合支撑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处置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车辆逃逸等问题,根

据书面函件,依法及时协助调查涉事当事人的相关信息和违法事实。

4. 推进联合办案。

(1)对需要联合办理的案件,以及跨省、跨市、跨区非法处置、媒体曝光、擅自倾倒破坏环境等情节严重的案件,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应第一时间对产生、运输、消纳环节开展联动调查,依法追究涉案工地、运输企业、消纳场所及涉事人员的违法责任。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

(2)对由案发地公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调查的跨省、跨市非法处置案件,由本市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接提取相关笔录、视频等案件材料,并按协同机制开展联合调查。

5. 推进司法协同。

(1)对涉及毁坏公私财物、非法占用农用地、污染环境等情形的,各职能部门收集相关线索和固定证据后,符合立案追诉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调查。

(2)公安机关应牵头对异地公安移送线索、本地重大疑难案件进行会商和研判,及时开展侦查,完善证据收集,并与检察院、法院等政法部门沟通协调,明确相关法律适用、证据标准等法律意见,协同推进“行刑衔接”。

(3)公安机关应加强建筑垃圾跨区非法处置、110警情、信访投诉举报、涉黑涉恶等各类线索的归集梳理和分析研判,对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违法线索,依法立案调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杭州市实施浙江省家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工作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4〕4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实施浙江省家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9日

杭州市实施浙江省家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家畜屠宰行业监管,平稳实施家畜定点屠宰,加快推进全市家畜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家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3—2027年)的通知》

(浙农牧发〔2023〕12号)(以下简称《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要求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基本整改完成;家畜屠宰企业数量稳定,其中生猪屠宰企业不超过19家,独立设置的牛羊屠宰企业不超过4家。到2027年,全市家畜屠宰企业数量保持稳定,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流通便利、经营有序的家畜屠宰产能格局。

推动家畜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和家畜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建成省级以上标准化家畜屠宰企业4家;到2027年,力争建成省级以上标准化家畜屠宰企业5家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自营率达到50%。

持续加强家畜屠宰行业监管,实施家畜定点屠宰、集中检疫,足额派驻官方兽医,家畜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9.8%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工作要求。

1. 转型升级优供给。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控制家畜屠宰企业数量,加快家畜屠宰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家畜屠宰企业应用数字化技术提升屠宰质量和效能,支持标准化改造,推动经营方式由代宰向自营,由生猪屠宰向多畜种集成屠宰,由单一屠宰向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等一体化发展。

2. 质量优先强安全。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屠宰操作规程、技术要求、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家畜屠宰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实现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健全肉品冷链运输体系建设,加强产销合作,畅通畜产品跨区域调运渠道,保障畜产品安全供给。

3. 科学布局保生态。综合考虑国土空间规划、家畜养殖规模、市场消费需求、冷链配送能力、交通运输条件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素,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家畜屠宰企业。严格家畜屠宰企业设立审批,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注重环境保护,充分考虑行业实际,在行业发展的同时减轻并努力消除环境影响。

4. 规范运营严监管。加强家畜屠宰监管体系建设,通过数字化改革实现畜产品跨部门、全过程闭环监管。强化家畜屠宰企业生产安全、质量安

全、防疫安全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调运、违法屠宰行为。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生猪屠宰企业转型升级。根据《发展规划》要求,按照“总量控制、稳步推进”工作导向,严格控制全市生猪屠宰企业总数。开展家畜屠宰标准化示范企业建设,推动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提升改造、关停并转,鼓励屠宰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生产条件,积极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鼓励屠宰企业扩大冷鲜肉供应规模和比例,建立优质、安全、稳定的供应体系。

(二)加快牛羊定点屠宰企业建设。按照“一次布局、分步建设”要求,加快推进牛羊定点屠宰企业的布局和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区域性牛羊定点屠宰企业,鼓励现有牛羊屠宰场点提升改造,鼓励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增设牛羊屠宰加工场所。研究制定牛羊定点屠宰相关扶持政策,提高养殖、屠宰等经营主体积极性。规范行业标准,督促企业建立屠宰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出厂的牛羊肉产品质量安全,做到全市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布局合理、从业有序、监管到位。

(三)加快屠宰行业标准化建设。支持全市家畜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屠宰厂。进一步优化场区布局,确保符合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满足生产要求。完善屠宰设施设备,推进机械化、现代化生产。加强操作技能培训,严格按照规程规范实施屠宰和肉品检验。规范代宰行为,鼓励家畜屠宰企业开展自营业务,引导企业规范化、自营化、品牌化经营。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无害化处理,切实防止污染。

(四)推进屠宰企业数字化建设。鼓励家畜定点屠宰企业配套建设数字化、可视化设施设备,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智能化生产和管理,实现全链条数字化可追溯管理,有效提升家畜屠宰质量和效能。

(五)鼓励屠宰企业一体化发展。优化监管机制,推动建立屠宰许可的联合审批和联合监管制度,促进家畜屠宰和畜产品加工一体化发展。积极推动全产业链发展,鼓励与第一产业、第三产业融合,支持有条件的家畜屠宰企业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鼓励企业建设冷链物流设施,发展畜产品深加

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探索开发预制菜等新产品,建立配送中心、连锁经营网点等,逐步形成屠宰、加工、配送、销售等一体化经营模式,增强企业盈利和抗风险能力。

(六)加强行业监管。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完善家畜屠宰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推进数字化应用场景不断深入,实现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统筹抓好家畜屠宰环节动物疫病防控,压实屠宰环节动物疫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动物疫病自检和屠宰、分割加工、冷链物流生物安全防控措施。严格执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规范官方兽医检疫出证行为,加强活体调运、无害化处理监管。加强对职业人群的健康教育,落实家畜屠宰企业防疫主体责任,加强人感染布鲁氏菌病等牛羊疫病的监测和防控;严格执行个人防护制度,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七)强化监督执法。积极构建执法监管工作体系,形成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配合、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打击非法调运、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平、健康、良性循环的市场环境。强化调运、屠宰、无害化处理监管和执法联动,建立违法线索核查工作制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屠宰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管理,各区、县(市)要按照省级规划和本实施方案要求,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

举措,制定实施细则,稳妥推进小型家畜屠宰场点关停并转,由此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屠宰工作专项协调机制,加强沟通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协调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推进全市家畜屠宰行业健康发展。

(二)加强政策保障。建立健全家畜屠宰监管责任体系,将家畜屠宰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完善家畜屠宰环节违禁物质残留和疫病监测、病死家畜无害化处理等财政补贴机制。完善家畜屠宰资格退出机制,优化家畜屠宰产业结构。研究制定促进家畜屠宰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强化家畜屠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鼓励定点家畜屠宰企业设立牛羊养殖场户的收运网点。

(三)加强培训宣传。加强对家畜屠宰从业人员、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执法人员等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行业整体能力素质水平,保障行业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向社会公告全面实施牛羊定点屠宰、集中检疫情况,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争取各方理解支持。家畜屠宰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会员单位坚守质量安全底线、诚信守法经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本实施方案自2024年9月15日起施行,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24〕4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提升农作物秸秆科学还田、高效离田水平,促进杭州生态文明之都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高质量推进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质量推动全域秸秆(包括农作物秸秆及其他废弃物)科学利用和处置,完善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管控责任体系,加强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到2024年底,所有涉农乡镇(街道)建立秸秆收储体系,新建(改扩建)11个省级标准化和30个区域性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培育6家规模化农作物秸秆利用主体。秸秆露天禁烧监控覆盖面持续提升,构建秸秆露天禁烧“1530”(1分钟发现、5分钟响应、30分钟扑灭)高效闭环处置机制。到2027年底,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县(市)3个以上,培育年利用秸秆量超过1000吨的主体20个以上,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7%以上,其中离田利用率达到45%。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

1. 建立收储网点。各区、县(市)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拓宽农事服务中心功能,推进省级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区域性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建设。利用现有设施和场地,建立覆盖各乡镇(街道)的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废弃物收储网点。

2. 完善收储运机制。各涉农乡镇(街道)建立秸秆收储运机制,培育收储运服务组织和经纪人队伍,鼓励市场化收储,推动秸秆产生主体、社会组织、经纪人和利用主体的有效衔接。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使用权入股,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

(二)高效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3. 推进科学还田。因地制宜实行农作物秸秆全量或部分粉碎还田,鼓励不适宜农机作业地区推行秸秆覆盖、就地堆沤等模式。科学运用低留茬收割、深翻、深松、深耕等技术,推广农作物秸秆配施腐熟剂,开展秸秆还田对农田生态影响的监测和评价,不断优化还田模式,提高秸秆科学还田水平。

4. 培育利用主体。通过政策推动、项目带动、合作联动,促进技术提升、装备升级、产品迭代,延伸产业链,推动农作物秸秆利用专业化、集约化、产

业化发展。培优扶强一批掌握核心技术、产品附加值较高、综合利用量大、服务带动力强的农作物秸秆利用企业。

5. 拓宽利用渠道。畅通农作物秸秆利用企业的产品销售渠道,健全服务链,促进产销对接,推广使用以秸秆为原料生产的有机肥、养殖饲料、燃料、生物基质等产品,拓宽原料化利用途径。

6. 加强模式创新。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列入各级农业科技项目,促进“秸秆+”高值利用。探索农作物秸秆利用新路径,打造一批可操作、能落地、可推广的秸秆利用模式。鼓励“秸秆换有机肥”“秸秆回收积分兑换”,提高散户农作物秸秆离田利用积极性。

(三)依法推进秸秆露天禁烧。

7. 加强联合执法巡查。完善露天禁烧常态化执法和巡查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单位在易发秸秆露天焚烧时段,开展“四不两直”检查,督促各地落实秸秆露天禁烧措施。各区、县(市)指导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定期开展露天禁烧巡查。

8. 健全问题发现机制。加快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建设,以“两路两侧”(公路、铁路两侧)和耕地覆盖面积为最大公约数,优化点位布局,落实火点发现主体责任,各地高位瞭望产生的全部数据要接入“生态智卫”平台,实现露天焚烧信息共享共用。发挥基层组织能动性,畅通秸秆露天焚烧群众举报渠道,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

9. 提升闭环处置能力。加强“技防+人防”,依托基层治理“141”体系,建立市县乡秸秆露天禁烧管控责任体系,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主体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到包村联户、包干巡查无死角,不断优化完善预警、发现、交办、处置、反馈流程,实现露天焚烧问题快速高效闭环处置。

10. 建立通报曝光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地露天火点情况进行通报,实行清单化管理。各地要强化对露天禁烧工作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全方位、多渠道曝光反面典型。

11. 加大焚烧处罚力度。露天焚烧秸秆等产

生烟尘污染,经宣传教育拒不改正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处罚并依法纳入有关主体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压实县乡两级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定期调度、会商和通报机制,确保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要素保障。持续深化资金统筹整合,因地制宜研究制定高质量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制定落实扶持政策。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完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监管长效机制;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各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秸秆露天焚烧执法查处工作,督促各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配合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联合检查等日常巡查工作;市发改委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市经信局支持秸秆作为工业原料利用工作;市科技局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转化;市财政局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支持高质量推

进秸秆综合利用;市税务局落实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市市场监管局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秸秆收储和综合利用项目用地保障。

(三)强化考核奖惩。把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列入相关考核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支持区、县(市)争取省级及以上扶持政策;鼓励各地创新创优,市级对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居于前列的区、县(市)给予相关激励支持。对秸秆露天禁烧管控不力的属地政府,依法依规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抓好整改,并按规定扣减相应补助,取消相关先进荣誉推荐资格;对整改中存在形式主义等现象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正面宣传和科普教育。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抓住重点生产环节、关键农时季节,利用宣传车、宣传栏、村口电子屏等形式,结合农民培训、科技下乡等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相关政策及典型做法,不断提升秸秆禁烧工作宣传覆盖面,鼓励将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纳入村规民约,营造全民参与、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9月15日起施行,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13日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驾培机构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交发〔2024〕49号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执法队、运管中心,各驾培机构:

现将《杭州市驾培机构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7月2日

杭州市驾培机构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市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经营服务行为,保障学员学驾权益,优化行业营商环境,提高行业整体培训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等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驾培行业经营业务,经依法备案的驾培机构服务质量评价工作进行规定。

(二)本管理办法所称的驾培机构服务质量评价,是指对驾培机构培训质量、服务信誉、规范经营、加分事项、重点监测事项五个方面的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分析、计算,得出最终分数,确定评价等级。

(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驾培机构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各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辖区划分做好数据采集的协助和配合工作,评价结果用于推动行业管理与服务的相关决策。

二、主要指标及评价方式

(一)主要指标。

1. 培训质量指标:考试综合合格率、培训质量跟踪等情况。

2. 服务信誉指标:企业信用评价、学员考后评价、本校培训率等情况。

3. 规范经营指标:行业管理、数智监管等情况。

4. 加分事项指标:企业规模化经营、数智化转型等情况。

5. 重点监测事项指标: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群体上访事件、承担重大责任、弄虚作假等重大情况。

(二)评价方式。

1. 培训质量指标评价方式。考试综合合格率指标,通过公安交管部门或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获取驾培机构的各科目考试合格率;培训质量

跟踪指标,通过公安交管部门处罚系统或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获取驾培机构三年内驾龄驾驶人的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情况。

2. 服务信誉指标评价方式。企业信用评价指标,通过浙江信用交通网公示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获取;学员考后评价指标,通过“浙里学车”公众服务平台获取;本校培训率指标,通过公安交管部门、“浙里学车”公众服务平台获取。

3. 规范经营指标评价方式。行业管理指标,根据市、区、县(市)级交通管理部门或公安交管部门行政约谈情况统计,及数智驾培监管平台获取;数智监管指标,通过数智驾培监管平台获取。

4. 加分事项指标评价方式。企业通过并购、新增加购置教练车辆、新增加教练场地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的;通过智能辅助教学试点,进行数智化转型的,给予一次性加分。

5. 重点监测事项评价方式。在教学服务过程中发生1人死亡或单次伤人3人及以上的责任事故的;发生驾培机构学员10人及以上的上访事件的;学员取得驾驶证后3年内发生道路重大交通事故后,经责任倒查,由驾培机构负重大责任的;在培训和服务质量评测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情节严重的;考试过程中参与、协助考生考试舞弊的,给予一次性扣分。

三、评价程序

(一)数据汇总。

驾培机构服务质量评价数据每月进行一次汇总。

(二)质量评价。

驾培机构服务质量每季度进行一次评价,按年度形成评价结果。

(三)结果公示。

驾培机构服务质量评价结果在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及“浙里学车”公众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四)异议处置。

公示期间,驾培机构对公示的服务质量评价结

果有异议的,可向辖区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反映,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各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书面反映7个工作日内,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反馈结果,并做好保密工作。

(五)结果公布。

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驾培机构服务质量评价结果在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及“浙里学车”公众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公布。

四、评价结果及应用

(一)评价结果。

驾培机构服务质量评价基准分值为100分。加分事项分值为10分,重点监测事项单项扣分分值为30分,纳入年度评价结果统计。根据年度评价得分实施“五星”评价管理,具体如下:

五星企业:评价得分90分(含)以上;

四星企业:评价得分80分(含)至90分;

三星企业:评价得分70分(含)至80分;

二星企业:评价得分60分(含)至70分;

一星企业:评价得分60分以下。

(二)结果应用。

1. 服务质量评价结果通过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官方网站、“浙里学车”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2. 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用于优化驾培机构资金监管。

3. 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用于实现针对性监管,并与“双随机”执法检查、信用管理等制度、机制相协调。

五、其他要求

(一)各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落实专人负责驾培机构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工作,对服务质量评价中反映的问题、异议进行核实、分析,及时形成监测报告。督促属地驾培机构提高思想认识,以正确、积极的态度对待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二)从事服务质量评价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三)各级驾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评价结果情况,加强监督管理,及时纠正驾培机构的违规行为,规范驾培行业市场秩序。

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2024年服务质量评价数据自2024年1月1日起采集。

附件:杭州市驾培机构服务质量评价标准

附件

杭州市驾培机构服务质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培训质量 (40分)	考试综合合格率	30	科目二考试合格率	15	月均合格率大于等于70%得15分;月均合格率大于等于60%小于70%得13分;月均合格率大于等于50%小于60%得11分;月均合格率大于等于40%小于50%得9分;月均合格率大于等于30%小于40%得6分;月均合格率低于30%不得分。	公安交管部门,人工录入
			科目三实际道路驾驶考试合格率	15	月均合格率大于等于70%得15分;月均合格率大于等于60%小于70%得13分;月均合格率大于等于50%小于60%得11分;月均合格率大于等于40%小于50%得9分;月均合格率大于等于30%小于40%得6分;月均合格率低于30%不得分。	
	培训质量跟踪	10	三年内驾龄驾驶员交通违法率	5	月均违法率低于1%得5分;月均违法率大于等于1%小于2%得2分;月均违法率大于等于2%不得分。	公安交管部门,人工录入
			三年内驾龄驾驶员交通事故率	5	月均三年内驾龄驾驶员交通事故率大于0%小于等于0.01%,得5分;月均三年内驾龄驾驶员交通事故率大于0.01%小于等于0.05%,得2分;月均三年内驾龄驾驶员交通事故率大于0.05%,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服务信誉 (37 分)	企业信用评价	15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就近取用省信用等级评价评级,评价评级分为五个档次,AA 级得 15 分;A 级得 12 分;B 级得 9 分;C 级得 6 分;D 级得 3 分。未参加省企业信用评价评级的驾培机构,按照 B 级核定分值。	浙江信用交通网站平台
	学员考后评价	2			学员在浙里学车平台给驾校的评分,综合得分低于 4.5 分,不得分。	公众服务平台
	本校培训率	20			按照报名学员数÷面签学员数×20 的公式计算得分,不超过 20 分。(报名学员数统计方式:浙里学车平台全科目报名的学员纳入统计,报名后科目一前转出的不计数,科目二前转出的按 1/3 计数,科目三前转出的按 2/3 计数,未转出的按 1 计数)	公安交管部门、公众服务平台
规范经营 (23 分)	行业管理	15			被交通管理或公安交管部门约谈每次扣 3 分;学员带教教练员与平台绑定信息不一致的每次扣 1 分;责令整改逾期或拒不改正的、不配合调处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人工录入
	数智监管	8	车速、最大速度长时间保持一致	2	月均异常率小于 0.01%得 2 分; 月均异常率大于等于 0.01%小于 0.02%得 1.5 分; 月均异常率大于等于 0.02%小于 0.05%得 1 分; 月均异常率大于等于 0.05%不得分。	数智驾培监管
			有车速,卫星定位速度长时间为 0	2	月均异常率小于 0.1%得 2 分; 月均异常率大于等于 0.1%小于 0.3%得 1.5 分; 月均异常率大于等于 0.3%小于 0.5%得 1 分; 月均异常率大于等于 0.5%不得分。	
			车速有变化,转数长时间保持一致	2	月均异常率小于 0.02%得 2 分; 月均异常率大于等于 0.02%小于 0.03%得 1.5 分; 月均异常率大于等于 0.03%小于 0.05%得 1 分; 月均异常率大于等于 0.05%不得分。	
			照片比对异常	2	月均异常率小于 0.1%得 2 分; 月均异常率大于等于 0.1%小于 0.3%得 1.5 分; 月均异常率大于等于 0.3%小于 0.5%得 1 分; 月均异常率大于等于 0.5%不得分。	
加分事项 (10 分)	规模化经营				每并购一家企业加 5 分; 每新增加购置 5 台教练车加 2 分; 符合备案条件下,每新增加 1000 平方米教练场地加 2 分。	
	数智化转型				通过智能辅助教学试点验收的加 3 分。	
重点监测事项	在教学服务过程中发生 1 人死亡或单次伤人 3 人及以上的责任事故的				每发生一起,在总分基础上减去 30 分,扣完为止。	人工录入
	发生驾培机构学员 10 人及以上的上访事件的					
	学员取得驾驶证后 3 年内发生道路重大交通事故后,经责任倒查,由驾培机构负重大责任的					
	在培训和服务质量评测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情节严重的;考试过程中参与、协助考生考试舞弊的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杭州市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房局〔2024〕4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杭州市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杭州市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工作部署,推动我市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房发〔2024〕76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杭政函〔2024〕36号)相关精神和《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业主主体、政府支持、依法依规、积极推进”的原则,2024年全市计划完成更新(含改造、大修,下同)已交付使用15年以上或电梯故障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群众有强烈更新需求且经电梯安全评估需要更新的普通住宅老旧电梯200台以上,到2027年底全市完成更新800台以上。

二、实施步骤

多元产权普通住宅老旧电梯更新以楼道单元为单位一般按以下步骤组织实施,如涉及多个单元、多幢住宅或整个小区的,可同步组织实施。

(一)开展需求摸排。

区、县(市)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更新需求排摸,属地住建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具体指导街道(乡镇)、社区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下同)、物业服务企业,摸清住宅小区内交付年限超过15年、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群众更新意愿强烈的老旧电梯底数。

(二)统一更新意愿。

1. 提出更新建议。根据摸排情况,街道(乡镇)、社区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楼道单元为单位逐户开展面向业主的宣传引导工作,提出更新建议,统一更新意愿,并组织单元业主按照

相关规定对电梯实施安全评估进行共同决策。

2. 实施安全评估。相关业主或受委托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业主或受托人”),委托具有电梯监督检验资质或型式试验资质的机构对老旧住宅电梯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明确评估结论,提出一般修理、重大修理、改造、更新等整改建议。评估结论张贴在电梯轿厢内或者该单元出入口处的显著位置,并报送所在社区。

3. 制定更新方案。更新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筹措方案。社区指导业主委员会在征求业主意见后尽快确定招标方案或采购方案,启动相关流程,由参与投标或响应采购的电梯制造企业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提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施工周期和经费预算等内容,更新的电梯依法应安装智慧电梯系统,鼓励改造、大修的电梯安装智慧电梯系统。

相关业主或受委托的业主委员会结合电梯更新经费预算及安全评估、决算审计等费用支出,综合考虑业主自筹、政府资金补助、维修资金申请、小区公共收益使用等资金来源,提出相应的资金筹措方案。业主自行出资金额可参照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按照各自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分摊。

两个方案编制完成后,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通过登门走访、电子业主卡推送、在单元出入口处显著位置张贴等方式向单元业主公示。社区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企业,对业主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解释说明,引导形成共识。电梯制造企业根据业主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更新方案。

4. 组织业主表决。在社区指导下,经征求单元业主意见后,受委托的业主委员会初选产生若干方案供单元全体业主进行共同决策。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筹措方案由本单元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二分之一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业主同意。如资金筹措方案涉及需业主自行出资的,需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

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涉及使用小区公共收益的,需由住宅小区全体业主共同表决或根据约定执行。表决结果以线上、线下方式向单元业主公布,并书面报告社区。

(三)推进项目实施。

1. 签订委托合同。更新方案表决通过后,相关业主或受托人与电梯制造企业签订委托施工合同并组织实施。根据项目实际,在合同中约定相关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项目实施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施工告知。

2. 进入现场施工。项目实施前,受托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向单元业主发放施工告知书,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告示牌,载明项目和现场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物业服务企业联系方式等,落实专人协助项目实施主体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单位按照方案施工,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并规范设置施工围挡。同一个单元涉及多台电梯需要更新的,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方便居民出行,减少施工影响。

3. 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业主委员会组织物业服务企业、电梯制造企业和由其委托的施工单位、业主代表等共同参与竣工验收。电梯制造企业或者其委托的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依法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给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由物业服务企业存入该电梯的安全技术档案。业主委员会在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完成项目决算审计。

(四)落实长效管理。

1. 依法办理登记。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相关业主或受托人依法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并由市场监管部门将更新电梯统一纳入电梯综合智慧监管体系。更新电梯正式启用前,相关业主或受托人向单元业主通报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和使用登记等情况,宣布更新电梯正式交付使用,可持安全评估报告、电梯使用登记证书等向属地街道提出补助申请。

2. 明确维保责任。电梯制造企业或由其委托的施工单位在规定的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要及时妥善选择电梯维护保

养单位,并在保修期满后由其履行维护保养责任。物业服务企业督促维保单位依法开展日常维保工作,加强对维护保养的现场监督和确认,配合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3. 规范使用管理。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作为电梯使用单位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确保智慧电梯系统、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有效使用,引导和监督乘客正确使用电梯,发现非正常使用电梯的行为及时劝阻等安全管理义务。

三、政策支持

(一)强化政府资金引导。2024年—2027年期间,多元产权普通住宅业主完成老旧住宅电梯更新的,对电梯更新项目直接相关的工程费用(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分类给予补助。(1)实施更新的,每台给予工程费用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6万元;(2)实施改造的,每台给予工程费用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3)实施大修的,每台给予工程费用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

(二)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更新电梯可通过业主自筹资金、个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业主先行支付老旧住宅电梯更新费用后,可按规定提取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名下的住房公积金。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可在完成决算审计后,一次性向属地住建部门资金管理机构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鼓励各区、县(市)以政府补助等多渠道解决资金来源,推动老旧住宅电梯尽快实施更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属地政府搭建业主、企业对接平台,引导电梯制造企业制定集中采购、更新维保一体化等多种方案供业主选择,降低业主电梯更新成本。

(三)鼓励企业创新服务。鼓励电梯制造企业提供“以旧换新+全托管售后服务”模式供业主选择,减少业主首期更新费用支出。相关资金筹措方案明确业主需要承担的首期更新费用及后续全托管费用,并经相关业主依法表决同意。电梯制造企

业需与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就全托管售后服务及相应资金收取等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书面协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与现代社区、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谋划、同步落实,细化区级资金补助政策,研究制定辖区内老旧住宅电梯年度更新计划并推动落实。市住保房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建委协同做好老旧住宅电梯更新相关政策制定、任务分解、指导协调、督促推进等工作。各地住建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会同街道(乡镇)做好面向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电梯更新全流程工作指导。

(二)强化宣传发动。街道(乡镇)具体落实居民宣传发动、矛盾纠纷协调、更新项目推进等工作,向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深入宣传、细致解读我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对于老旧住宅电梯更新的相关支持政策。坚持以民主促民生,尊重业主主体地位,发挥业主主体作用,做到更新方案由业主决定、更新过程受业主监督、更新成效请业主评定。要进一步浓厚人人有责、人人负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良好氛围,推动老旧电梯更新工作优质高效完成,更好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三)健全工作机制。对更新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优先推进经评估后亟待维修、居民意见统一、资金归集到位的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对实施进度进行定期盘点,建立月报告制度,每月由区、县(市)住建部门、西湖风景名胜区风景园林局汇总填报《老旧住宅电梯更新进展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后报市住保房管局。对目标任务强化过程管控,及时梳理分析各地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基层反映的情况问题,总结提炼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建树标杆样板,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于2024年7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附件:老旧住宅电梯更新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老旧住宅电梯更新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台

区县或镇街名称	住宅类别	需更新的老旧电梯底数	年度更新计划	更新流程								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提出更新建议	实施安全评估	制定更新方案	组织业主表决	签订委托合同	进入现场施工	完成竣工验收	依法办理登记	
	多元产权											
	单一产权											

注:(1)根据上级下达的更新任务,结合本地需更新的老旧电梯底数,确定年度更新计划。(2)根据电梯更新项目实际进度,填写更新流程相应环节数量;各环节数量之和等于年度更新计划数;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年度更新任务。(3)本表由区、县(市)住建部门、西湖风景名胜区风景园林局每月 28 日前汇总辖区内街道(乡镇)情况后报市住保房管局。(4)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可另附说明。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
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实施“法、理、情”相统一
柔性执法的指导意见

杭公交〔2024〕35 号

各处级单位,各区、县(市)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为进一步改进全市轻微交通违法行为管理工作,鼓励、倡导交通参与者依法依规文明参与交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对象

当事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适用柔性执法:

(一)对交通违法事实无异议,及时停止、积极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二)具备所驾车型相应驾驶资质,且驾驶的车辆具有合法上道路行驶的资格;

(三)无未处理违法记录或未交款记录的;

(四)没有造成事故、交通拥堵等危害性后果。

二、适用规则

(一)因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或因见义勇为、急病就医等紧急情形驾驶机动车违反通行规定的,可不予处罚。

(二)非浙 A 号牌载货汽车首次违反杭州市(不含绕城高速及城市快速路)机动车限行规定的,经执法人员现场指出违法行为教育纠正后,立即就近驶离限行区的,可不予处罚。

(三)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连续 6 个月以上在杭州市范围内无违法记录的,发生以下违法行为之一被查获的,该次违法通过短信提醒或民警现场教育纠正,可不予处罚。

1. 在非违停严管道路(路段)不按规定停车的;

2.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3.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

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限速标志标明时速)。

(四)机动车连续6个月以上在浙江省内无违法记录,对本次查获的罚款200元以下且不记分的违法行为,可予教育、警告,不作罚款处罚。

(五)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乘车人在浙江省内连续6个月以上无同种违法记录的,对本次查获的未列入非机动车严重违法清单(详见附件)的违法行为,记录后可予教育、警告,不作罚款处罚。

以上无违法记录的时间区间,自教育、警告之日起重新累计计算。

三、本指导意见自2024年9月1日起实施。原轻微违法“优驾容错”管理措施不再实施。

附件:非机动车严重违法清单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7月20日

附件

非机动车严重违法清单

1. 驾驶有改装、拼装、加装情形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
 2. 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
 3. 驾驶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的;
 4. 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5. 驾驶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6. 驾驶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
 7. 驾驶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
 8. 驾驶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9. 驾驶电动自行车时互相追逐的;
 10. 驾驶非机动车不服从交警指挥的。
-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机动车严重违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杭民发〔2024〕78号

各区、县(市)民政局、财政局,钱塘区民政文旅体局、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各直属养老机构:

现将《杭州市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杭州市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助实施办法

为加大对养老行业护理人员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3〕60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对象

在本市经民政部门备案或审核认定的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中,实际从事养老服务的人员(行政编制、事业编制和社工编制人员,村两委工作人员除外),且具备以下条件:

1. 与养老服务机构(或机构运营方)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或劳务派遣协议的护理人员,第三方派驻在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務外包的护理人员。
2. 在养老服务机构工作满3个月(含试用期)。
3. 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可查询。
4. 养老护理员需当月出勤20日(含)以上,未完成出勤任务的,不享受当月特殊岗位津贴。
5. 养老护理员需完成当年继续教育任务(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养老护理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总学时分别不少于8、16、24、32、40学时),当年未完成任务的,次年不享受特殊岗位津贴。
6. 申请津贴当年未发生责任事故和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等情况。

二、补助标准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养老护理员,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富阳区、临安区、西湖风景名胜区按照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不同等级,给予每人每月300元、400元、500元、800元、1200元的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

津贴,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可参照执行。获得职业技能等级提升的护理员,从次月起相应增加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

三、办理程序

1. 养老护理员当月特殊岗位津贴补助应于次月5日前提交申请,次月20日前完成审批,确定发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由机构运营方提出申请,所在镇(街)政府审核,所在区、县(市)民政部门审批。养老机构向所在区、县(市)民政部门直接提出申请,市直属养老机构向市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2. 需提供《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申请表》(附件1)、《养老服务机构信用承诺书》(附件2)、养老机构备案证明、养老护理员身份证复印件、用工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养老护理员月度考勤记录等相关材料,如有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滞后等原因延误发放的,可在条件满足后次月统一补发。
3. 养老护理员与养老服务机构(或机构运营方)解除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脱离养老护理岗位工作的,从当月起停止享受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
4. 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按月直接发放至养老护理员个人账户。各单位需每月提请民政部门复核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发放名单,不符合补助条件的,应及时进行清退。

四、资金保障

各区、县(市)应将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市本级直属养老机构由市级财政根据该机构人员经费保障原则予以补助,市级对区、县(市)补助资金根据各地享受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人数等,纳入养老服务因素法分配资金统筹安排。

五、绩效与监督管理

1. 统筹组织协调。各区、县(市)要建立工作

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持证养老护理员基本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严格进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的档案管理,及时对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相关资料进行归类建档,按规定妥善保存。

2. 规范发放流程。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助人员的审核,及时公布结果。定期组织对享受补助人员的专项检查与数据比对,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各区、县(市)财政部门要对资金的申报和拨付等工作严守程序、严格把关,加强资金保障、管理监督,配合同级民政部门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 提升绩效管理。市民政局负责审核拨付项目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安排和落实预算资金,对市民政局预算管理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市民政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区、县(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发放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同步报市民政局和市财

政局,作为市级补助资金下拨的重要依据。

4. 加强监督检查。养老护理员在申请津贴、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助等行为,一经查实,向养老护理员及其申请机构追回已补资金并根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养老服务机构不得以津贴为由变相减少护理员工资。

六、组织实施

各区、县(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本文件生效后,《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民发〔2022〕109号)第四部分“养老服务人才补助”中的“职业技能补助”不再发放。

- 附件:1. 杭州市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申请表
2. 养老服务机构信用承诺书
3. 杭州市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申报名册

附件 1

杭州市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二寸照
文化程度		年 龄		
政治面貌		民 族		
从事养老护理 工作年限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账号				
工作单位				
养老护理员 技能等级		取得证书时间		

养老护理员 证书编号	
个人信用 承诺书	本人已知悉《杭州市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助实施办法》,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知晓诚信缺失或违反相关规定的严重后果,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自_____年__月__日起,在_____ (单位)从事_____ 岗位工作已满_____年__月,目前仍在该单位从事养老服务工作。 2. 本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退回全部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民政部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养老服务机构信用承诺书

依据《杭州市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助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机构_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养老护理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符合政策规定要求。如有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退回违规领取的补助资金。

负责人(签名):
养老服务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杭州市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申报名册

养老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岗位	劳动合同 [劳务(派遣)协议] 起止年月	出勤 天数	是否存在 严重违反 职业道德 等情况	职业技能证书			银行账号	补贴标准 (元/人/月)	发放 金额 (元)	备注
							等级	编号	取证 时间				
1	XXX	3301XXXXXXXXXX 0425	护理员	2022.01— 2022.12	22	否	五级				300	300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杭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杭建工发〔2024〕156号

各区、县(市)建设局,委直属有关单位,各施工、监理企业: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水平,规范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工作,根据省建设厅《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我委制订了《杭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现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8月2日

杭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

一、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全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水平,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施工

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浙江省建筑

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杭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考评工作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以及国家和我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

三、杭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以下简称“市标化优良工地”)考评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完成竣工验收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四、市标化优良工地考评由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考评一次,时间安排在三季度。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质安监总站负责市标化优良工地的考评推荐工作。

五、参加市标化优良工地考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新一轮评选周期内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 (三)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达到先进水平,规范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四)施工现场采用标准化安全防护设施、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等新技术、新材料,使用“浙里建(浙里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等应用,实现远程高清视频监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数字化管理;
- (五)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围挡封闭、渣土覆盖、施工路面硬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建筑垃圾“两审批两备案”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证明并采取减少噪音作业方式,按要求安装使用降尘喷淋装置、扬尘在线监测、噪音监测、地磅等设施;
- (六)施工现场临时设施齐全、整洁、卫生,结构稳定安全;
- (七)建立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联建活动,规范化建设民工学校;
- (八)积极贯彻落实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布置开展的其它各项工作。

六、拟申报市标化优良工地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工程开工后30日内,在杭州市标化工地综合监管系统平台登记。同时从开工后次月起

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分项分类,拍摄每个分项分类不同部位反映安全文明施工状况的照片,于每月底上传平台。

七、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质安监总站应根据申报企业的登记信息,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的基础上,对基础阶段、主体施工、装饰阶段三个阶段随机抽查次数各不少于两次,并及时填写监督检查记录。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登记项目不符合要求或不具备条件的,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质安监总站应给予取消参评资格。

八、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考评推荐为市标化优良工地:

- (一)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属于安全生产领域紧急信息报送范围的事件;
- (二)主承建单位一年内在本市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涉险事故(按评审周期计算);
- (三)项目各方主体在建设过程中受到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的适用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
- (四)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
- (五)发生起重机械倾覆、基坑坍塌、模板支撑系统坍塌、火灾等虽然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 (六)发生扬尘污染、施工噪音、建筑垃圾处置以及针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信访投诉等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

九、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质安监总站应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创建市标化优良工地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进行核实。

十、市标化优良工地考评实行总量控制。市建委在考评前制定发布当年度考评细则,下达考评推荐指标。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质安监总站根据考评细则,结合日常动态监管情况等对本地区监管的申报项目进行考评,等额提出推荐名单。

考评推荐指标按工程所在地属地原则分配,依据以下因素进行分配和调整:

- (一)工程建设规模和当年项目竣工情况;
- (二)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总体水平,尤其是各地年度安全生产形势进行调整;
- (三)适当考虑区域及专业平衡。

十一、市建委组织人员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查,抽取不少于10%的项目进行检查,对推荐项目达不到考评条件的,取消评定资格。审查后确定市标化优良工地建议名单。

十二、市标化优良工地建议名单在杭州建设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建委发文公布考评结果。

十三、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质安监总站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各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推荐细则。

十四、本办法自2024年9月15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建工发[2020]175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修订 推进杭帮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的通知

杭商务[2024]15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九部门《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4]46号)等上级最新工作要求,我局决定对《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推进杭帮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的通知》(杭商务[2023]93号)予以修订,原文件同步废止。经市政府批准,现将修订后的《推进杭帮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商务局

2024年8月1日

推进杭帮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杭帮菜研发,提升中国杭帮菜品牌,加快杭州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全国预制菜产业高地,以产业兴旺推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特开展推进杭帮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

一、标准规范行动。组织制定杭帮菜菜系标准,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和杭帮菜大师工作室等参与菜系标准制定,鼓励有关社会团体、企业制定杭帮菜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对主导制定完成杭帮菜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单位,相关成果经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或备案后,分别给予每项不高于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

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人才引育行动。建立杭帮菜菜系标准化系统化培训体系,申请新增杭帮菜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根据《杭州市职业培训补助(资助)实施办法》对相关工作予以支持。积极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继续组织好杭帮菜大师评选,发挥好杭帮菜大师工作室的作用,支持院校开设专门培养杭帮菜烹饪人才的菜系传承人定向班,对杭帮菜传承人定向班的师资建设、人才培养、技能实训、产业研究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分3年落实,加强老字号杭帮菜餐厅厨师的技能提升,传承和弘扬杭帮菜文化与技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市商旅集团)

三、产品创新行动。加强杭帮菜经典名菜标准化建设,加快杭帮菜创新作品向餐饮产品的转化,鼓励餐饮企业和食品制造企业加大对杭帮菜产品的研发,构建差异化产品矩阵,对销售杭帮菜单品年销售额首次突破0.5亿元、1亿元、2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提档升级的予以补差奖励。引导社会力量投入杭帮菜研发,支持杭帮菜“产学研”平台建设,鼓励平台加快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发展模式创新,给予平台不高于研发投资资金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四、品质提升行动。提升杭帮菜定位和整体形象,进一步加大杭帮菜对外交流推介的力度、广度和深度,全面提升杭帮菜在国内国际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深入推进杭州餐饮业“六名”工程,对评定为杭帮菜“名店”“名街”“名礼”“名厨”“名服务师”“名菜”的,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5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进行“杭帮菜”统一认证工作,对符合杭帮菜菜系特色的预制菜进行“杭帮菜”标识认证,并给予通过认证的每个品牌不超过5万元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市场孵化行动。打造杭州拌川、葱包烩、定胜糕、杭州小笼包等地方特色小吃强IP,活跃武林夜市、胜利河美食街等夜市、小吃街,发挥集聚效应和网络效应,形成杭州特色美食地标,塑造年轻人记得住、愿分享的杭帮菜新消费品牌。加强与市场化平台的合作,发布杭帮菜餐厅、杭州年度食谱等榜单,鼓励杭帮菜餐厅评选黑珍珠餐厅、米其林餐厅等,通过市场化运作提升杭帮菜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六、产业强链行动。以杭帮菜为内核,打造杭州预制菜产业链,率先做大做强,培育一批涵盖生产、冷链、仓储、流通、营销、进出口以及装备生产等环节的预制菜示范企业,对评定的预制菜示范企业,给予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构建“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加工配送链体系,积极推动预制菜冷链仓储物流建设,推动社区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对新购置符合政策要求的冷藏、冷冻运输车辆,每台车按不高于裸车价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商旅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七、网络赋能行动。发挥杭州“电商之都”“直播基地”有利优势,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开展杭帮菜常态化宣推,推动杭州美食线上化、国际化走在全国前列。建立专业美食评论员队伍,聘任一批杭帮菜宣传大使,每年给予一定的补贴。积极引导杭帮菜通过电商平台、直播带货等形式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对电商平台通过设立“杭帮菜专区”等形式,年度杭帮菜销售额达3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电商平台不高于专区销售额5%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八、品牌战略行动。加强品牌输出,支持杭帮菜餐厅和预制菜企业开展连锁经营,通过图像、实物、场景等多种形式数实结合对外展示杭帮菜美食文化。对符合条件、合法经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经营主体每个门店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商业银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积极引导政策性担保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杭帮菜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企业技改、科研攻关、产业园布局等。支持企业组建杭帮菜产业联盟,鼓励有条件的杭帮菜餐饮企业和相关预制菜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商旅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九、城乡互促行动。通过做大做强杭帮菜产业,推动以杭产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为核心的上游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杭帮菜企业建立供需合作关系,对与杭帮菜企业建立供需合作关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照当年实际销售额的3%给予补助,单户不超过30万元,用于支持原材料基地扩大再生产。加快建设提升一批杭帮菜食材农产品基地,为杭帮菜产业链提供前端原料支撑,以产业兴旺促进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林水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质量护航行动。加强杭帮菜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探索建立杭帮菜产业链供应链常态化质量安全评估体系,通过“浙食链”“浙冷链”实现杭帮菜产品源头检测追溯。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重点围绕食品安全、消费者权

益保护、商业秘密保护、商标使用管理等问题,切实做好日常检查和监督。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依法查处存在安全隐患和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单位。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等平台推进经营主体信息公开披露,促进杭帮菜

产业有序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本政策从2024年8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奖补资金由市与区、县(市)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由杭州市商务局组织实施和解释。

《杭州市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助 实施办法》解读

一、岗位津贴需要什么条件才能享受?

要申请岗位津贴,需满足工作单位、岗位设置、签订合同、工作年限、等级证书、出勤时间、继续教育等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养老护理员必须为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中,实际从事养老服务的人员(行政编制、事业编制和社工编制人员,村两委工作人员无法享受),且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与养老服务机构(或机构运营方)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或劳务派遣协议的护理人员,第三方派驻在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外包**的护理人员。

2.在养老服务机构工作满3个月(含试用期)。

3.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可查询。

4.养老护理员需当月出勤**20日(含)**以上,未完成出勤任务的,不享受当月特殊岗位津贴。

5.养老护理员需**完成当年继续教育任务**(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养老护理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总学时分别不少于8、16、24、32、40学时),当年未完成任务的,次年不享受特殊岗位津贴。

6.申请津贴当年**未发生责任事故和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等情况**。

二、符合条件的持证养老护理员,每个月能享受多少钱的岗位津贴?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养老护理员

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富阳区、临安区、西湖风景名胜区按照**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不同等级,给予每人每月**300元、400元、500元、800元、1200元**的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可参照执行。

三、岗位津贴要在什么时候申请?



养老护理员当月特殊岗位津贴补助



应于**次月5日前提交申请**,民政部门**次月20日前完成审批**。比如6月份的岗位津贴,应该在7月5日前提交申请,相关部门应在7月20日前完成审批(具体时间安排以各区、县(市)为准)。

四、如果我的职业技能等级提升了,什么时候可以享受更高级别的岗位津贴?



获得职业技能等级提升的护理员,从**次月起相应增加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比如8月取得三级的等级证书,那么从9月起可享受三级的岗位津贴标准。

五、我在养老机构工作,也有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但是做的内勤(管理、社工等工作)可以享受吗?

不可以,必须从事的是护理工作。

六、考勤记录怎么算?

考勤原则上以浙里康养系统“护理员手动在岗”打卡为准。

七、我今年入职做养老护理员,没有去年的继续教育任务完成情况,今年还能申请岗位津贴吗?



可以的,新入职养老护理员可以不考核去年的继续教育任务完成情况,但是今年如果不完成的话,明年将无法享受。

八、从护理员岗位转到管理岗位了,还能继续享受岗位津贴吗?

不可以,离职或者脱离养老护理岗位工作的,当月起停止享受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

九、我的技能等级证书是省外考的,可以申请吗?



只要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上能查询到就可以。

十、我在a养老机构工作了2个月,在b养老机构工作了一个月,共计已经工作了三个月,能申请岗位津贴了吗?

不可以,需要在同一家机构工作满三个月(含试用期)。



政策解读人:常利洁(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0571-89586332

(杭州市民政局、“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联合供稿)

《杭州市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实施方案》解读

一、杭州市老旧住宅电梯更新的原则是什么?任务目标是什么?



按照“业主主体、政府支持、依法依规、积极推进”的原则。

2024年全市计划完成更新(含改造、大修,下同)普通住宅老旧电梯200台以上,到2027年底全市完成更新800台以上。

二、杭州市老旧住宅电梯更新范围包括哪些?

杭州市老旧住宅电梯更新范围为

是指已交付使用15年以上或电梯故障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群众有强烈更新需求且经电梯安全评估需要更新的普通住宅老旧电梯。

三、杭州市老旧住宅电梯更新的具体实施步骤有哪些?

多元产权普通住宅老旧电梯更新以楼道单元为单位组织实施。

如涉及多个单元、多幢住宅或整个小区的,可同步组织实施。具体共分为提出更新建议、实施安全评估、制定更新方案、组织业主表决、签订委托合同、进入现场施工、完成竣工验收、依法办理登记、明确维保责任、规范使用管理等十个步骤。

四、杭州市老旧住宅电梯更新的补助标准是怎样的?

2024年—2027年期间

多元产权普通住宅业主完成老旧住宅电梯更新的,对电梯更新项目直接相关的工程费用给予30%的补助,更新最高不超过6万元,改造最高不超过5万元,大修最高不超过3万元。

五、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如何申请资金补助?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持安全评估报告、电梯使用登记证书等向属地街道提出补助申请。

六、2023 年完工的老旧住宅电梯更新项目,或者 2023 年签订电梯更新合同 2024 年完工并验收合格的电梯能申请财政补助吗?

不能。

七、杭州市老旧住宅电梯更新的筹资渠道有哪些?



☐ 更新电梯 ☐



可通过业主自筹资金、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业主先行支付老旧住宅电梯更新费用后,可按规定提取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名下的住房公积金。

八、如何理解实施方案中“鼓励企业创新服务”?

☒ 鼓励电梯制造企业

提供“以旧换新+全托管售后服务”模式供业

主选择,以减少业主首期更新费用支出。采用该模式的,电梯制造企业需与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就全托管售后服务及相应资金收取等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书面协议。

九、电梯更新中哪些事项需要业主共同决策?



电梯更新过程中,对委托实施安全评估、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事项需经相关业主依法进行共同决策。

十、业主自行出资金额部分如何分摊?

业主自行出资金额可参照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按照各自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分摊。

十一、《实施方案》的有效期如何规定的?

《杭州市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实施方案》自2024年7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杭州市住保房管局、“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联合供稿)

近期任免的市政府工作人员名单

2024 年 8 月 2 日 杭政干〔2024〕15 号
市政府决定：
胡彪任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赵宇任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管理委员会
总裁；

免去：
余新平的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管理委员会
总裁职务；
赵宇的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董事职务。

2024 年 7 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资料

	单 位	本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43	2466	4.0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242	1764	4.8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4313	0.6
其中:商品零售	亿元	—	3543	0.2
三、固定资产投资	%	—	—	-0.7
其中:工业投资	%	—	—	4.9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	—	—	-3.1
四、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	47.9	0.4
五、进出口总额	亿元	735	4796	5.6
其中:出口	亿元	523	3261	6.5
六、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	75995	-0.6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	71226	7.0
七、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0.6	100.3	—
其中:食品烟酒	%	101.1	99.1	—

(杭州市统计局供稿)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是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和公开出版物，刊登的规章文件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发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解读、机构人事、统计资料等。电子公报在中国杭州门户网站、杭州网发布。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面向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免费赠阅，在全市以下公共场所开展免费取阅：

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311号）

浙江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79号）

杭州图书馆（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

杭州市档案馆（杭州市创意支路6号）

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中河中路248号）

杭州市房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平海路45号）

杭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杭州市新业路299号）

杭州市党群服务中心（杭州市城市阳台）

各区、县（市）行政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杭州市区部分邮政报刊亭等。

ISSN 1674-2540



出版：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A座
电话：(0571) 85252455
传真：(0571) 85252435
网址：<http://www.hangzhou.gov.cn/>
<https://www.hangzhou.com.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4-25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8/D
印刷：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中国邮政杭州市分公司、本刊发行部
邮编：310026
工本费：3元